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发起设立财产保险公司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了进一步优化公司经营结构、拓宽和丰富业务领域，推进公司在金融领域的战略布局，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特锐德”）拟与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西宁城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海国有科技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山金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北京万方苑国际酒店有限公司发起设立三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实际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以下简称“三江财险”或“标的公司”）。三江财险注册资本拟定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其中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出资10,000万元，占三江财险注册资本的10%。

2、本次投资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本次投资尚需获得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等相关政府部门审查批准。

3、本项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1、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32162P

法定代表人：王振京

注册资本：232,133.33 万元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院3号楼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与资产管理，资产受托管理，投、融资业务的研发与创新；

委托与受托投资，为企业重组、并购、创业投资提供服务，投资顾问、投资咨询；有色金属产品销售；组织展览、会议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国家电投集团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713577934C

法定代表人：谢小平

注册资本：1098,753.5409万元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塔南路396号1幢1单元10105室

经营范围：电站的开发与建设、电站的生产、经营；硅产品和太阳能发电设备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0000226586921N

法定代表人：洪伟

注册资本：401,669万元

住所：西宁市城西区新宁路36号

经营范围：国资委授权经营的国有资产；以产权为纽带进行资本运营；对投资项目作为业主成员进行全过程管理；办理设备租赁、资金筹措、融通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项目除外）；项目、债权和股权投资；贷款担保业务托管、投资咨询服务；原材料采购；碳素制品、铝制品、铝合金的生产及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煤炭批发经营。

4、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3100564903846H

法定代表人：闫自军

注册资本：502,900万元

住所：青海生物科技产业园纬二路16号西旺大厦三楼

经营范围：土地开发经营；基础设施及公共设施建设；园林绿化；生态环境治理；各类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房屋土地租赁；受托管理和经营国有资产；投资与资产管理；其他企业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矿产品（不含煤炭）、建材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批发、零售；黑色金属、有色金属（不含稀贵金属）、机电产品（国家限制产品除外）销售；农畜产品收购销售；机械租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经营）

5、西宁城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29007574387927

法定代表人：林博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住所：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桥路36号

经营范围：授权资产经营管理；项目经营开发管理与投融资；提供担保；开发高新技术项目；土地储备及综合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租赁；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6、青海省国有科技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0000710484177H

法定代表人：段伟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住所：青海省西宁市长江路120号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产权经营；新产品及技术开发；科技咨询。

7、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10310K

法定代表人：王小康

注册资本：763,233.69 万元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

经营范围：投资开发、经营、管理和综合利用节能、节材、环保、新能源和替代能源的项目、与上述业务有关的物资、设备、产品的销售（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节电设备的生产与租赁；建设项目监理、评审、咨询；房地产开发与经营；进出口业务；本公司投资项目所需物资设备的代购、代销（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山金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0000000115732

法定代表人：李国红

注册资本：150,000万元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九江路769号1805室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实业投资，贵金属、有色金属领域内的投资，贵金属销售、回购，煤炭、黑色金属、有色金属及矿产品的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投资管理，财务咨询（除代理记账），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415849989

法定代表人：冯焕培

注册资本：199,301.7701万元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158号

经营范围：生产半导体及光伏精密设备；研发、销售：半导体及光伏精密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北京万方苑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787757591R

法定代表人：高荣芬

注册资本：5,000万元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4号院1号楼

经营范围：住宿；餐饮服务（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酒店管理；投资管理；物业管理；企业管理服务；销售日用品；美容美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与上述发起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公司以自有资金方式出资，注册资金将根据标的公司发展计划和实际业务开展需要分批到位。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三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青海省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生物科技产业园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机动车保险，包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机动车商业保险；企业/家庭财产保险及工程保险；责任保险；船舶/货运保险；短期健康/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保险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上述保险业务及再保险业务的服务与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各方出资额、出资方式及持股比例：

发起人全称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5,000	15%	货币
国家电投集团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000	5%	货币
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0%	货币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0%	货币
西宁城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	货币
青海国有科技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5,000	5%	货币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	10,000	10%	货币
山金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	货币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	货币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	货币
北京万方苑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5,000	5%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	

以上信息实际以中国保监会批准并经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为准。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三江财险总股本为10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起人以货币方式出资，

并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2、发起人享有如下权利：

- (1) 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获得公司股份；
- (2) 就公司筹建和设立事宜与其他方进行协商并发表意见和建议；
- (3) 参加公司创立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 (4) 共同决定关于公司筹建和设立的重大事项；
- (5) 在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发生变化时，有权获得通知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 (6) 因其他方违约造成损失时，有权按照各自认购的股份比例获得赔偿或补偿；
- (7) 公司成立后，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发起人和股东应当享有的权利；

- (8) 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由发起人享有的其他权利。

3、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和金额认缴出资、缴纳筹建费用的，每迟延认缴一日按照应缴而未缴出资额的0.3‰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守约方超过一名的，各名守约方按照其持有的公司的股份比例分配上述违约金。

因不可归责于一方的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取得主管机关的批准，从而导致公司无法设立的，各方均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各方应按照各自认购的公司股份的比例分担公司筹建设立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

4、争议解决：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参与发起设立三江财险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经营结构，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推进公司在金融领域的战略布局，将对公司今后发展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战略。

2、存在的风险

- (1) 审批风险：由于财产保险公司的筹建、设立，以及公司作为出资人发起设

立三江财险等事项均需经中国保监会及相关部门审核批准，在设立申报、审批、最终核准的过程中存在不确定性和相关风险。

（2）短期盈利风险：三江财险的开办和收入实现需要一定周期，产生盈利所需的时间可能较长，投资收益可能在三江财险稳健发展后才逐步实现，本项投资可能存在短期内不能获得投资收益的风险。

（3）竞争风险：在国家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政策引导下，财产保险业务总体发展趋势明显，但由于进一步市场化，现有的保险公司和其他具备规模和实力的企业开展同类业务，市场竞争将更加激烈。作为新设立的财产保险公司，面临新市场格局下的竞争风险和经济环境变化的各种不确定因素。

3、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中国保监会批准设立保险公司需要一定的周期，一般自受理申报筹建保险公司申请之日起6个月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书面决定，因此，预计公司本次参与发起设立三江财险的投资计划对公司2016年度业绩不产生影响。

保险行业在我国的发展前景良好，财产保险业务发展迅速，潜力巨大。此次本公司参与发起设立三江财险的对外投资事项，是本公司在金融领域布局的重要举措，如能顺利实施将对本公司的未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同时，三江财险设立后如能实现稳健发展和预期盈利，将会进一步增强本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本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六、其他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1日